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川羌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亿丰商贸城和滨江医院周边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亿丰商贸城和滨江医院周边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1人,营业收入为15187万元,资产总额为62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5月30日

